

# 中融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10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融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中融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基金主代码	01563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0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融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中融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2月1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2月10日

注:投资者范围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2. 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中融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本基金将自2023年2月10日开放申购及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或投资香港互认基金,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或非香港互认基金内地销售开放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及定投业务,并提前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及定投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3. 日常申购业务

### 3.1 申购金额限制

申购以金额申请。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各销售机构销售的份额类别以其业务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的大小划分为四档,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适用固定金额费率的申购除外)。具体如下: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的特定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单笔申购金额(M)	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12%
100万元≤M<200万元	0.08%
200万元≤M<500万元	0.06%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注:上述特定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保险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募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包括但不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养老目标基金、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2)除上述养老金客户外,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单笔申购金额(M)	一般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20%
100万元≤M<200万元	0.80%
200万元≤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注: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

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 4.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4.1 定投业务规则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投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的定投金额起点详见其有关规定。

在今后的业务开展过程中,各销售机构对最低定投金额的规定发生变化的,适用各销售机构的最新规定。

##### 4.2 定投费率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

##### 4.3 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3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4工作日。

#### 5. 基金销售机构

##### 5.1 场外销售机构

###### 5.1.1 直销机构

(1)名称: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 3202、3203B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208号中粮置地广场A座11层

法定代表人:王瑶

邮政编码:100102

电话:010-56517002、010-56517003

传真:010-64345889、010-84568832

邮箱:zhixiao@zrfunds.com.cn

联系人:徐冉、杜净瑜

网址:www.zrfunds.com.cn

(2)中融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方式包括网上交易、微信服务号“中融基金”交易等。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或微信服务号“中融基金”办理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网址:<https://trade.zrfunds.com.cn/etrading/>

######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电话:0755-82130833

联系人:张纳沙

客服电话:95536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客服电话:95575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10-60838888

联系人:顾凌

客服电话:95548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亮

电话:010-80928123

联系人:辛国政

客服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5)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电话:027-65799999  
联系人:奚博宇  
客服电话:95579

6)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电话:022-28451991  
联系人:蔡霆  
客服电话:400-651-5988

7)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电话:0532-85022326  
联系人:吴忠超  
客服电话:95548

8)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客服电话:95396

9)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客服电话:95318

10)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客服电话:0771-95563

11)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金源中心22楼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电话:0769-22115712  
联系人:李荣  
客服电话:95328

12)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吴谊刚(代行)  
客服电话:956088

13)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27号1#楼3层、4层、5层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29号N1幢华福证券8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客服电话:95547

14)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戴彦  
电话:021-23586603  
联系人:付佳  
客服电话:95357

15)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60号开发区控股中心21、22、23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10层  
法定代表人:严亦斌  
电话:0755-83331195  
联系人:彭莲  
客服电话:95564

16)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7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17)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幢202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黄龙时代广场B座6层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4000-766-123

18)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路18号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服电话:4008773772

19)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电话:020-89629066  
联系人:黄敏嫦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20)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客服电话:95118

21)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融新科技中心C座17层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电话:010-61840688  
联系人:戚晓强  
客服电话:400-159-9288

22)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客服电话:400-990-8826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加、更换其他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示。

各销售机构办理申购及定投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 5.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无场内销售机构。

##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第三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第三个工作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定投业务事项予以说明,上述业务的办理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3日(包括该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4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和程序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调整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zrfunds.com.cn](http://www.zrfunds.com.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或010-565172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